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2/PL/MP/1

立法會CB(2)866/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5年12月15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鄺志堅議員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黃國倫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薪酬保障)
李寶儀女士

議程項目I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丁福祥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曹承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張雪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654/05-06號文件)

2005年11月17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53/05-06(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2006年1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將會討論“延續公營機構的臨時職位”的事項，以及一個有待主席與政府當局確定的事項。

III. 防止濫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立法會CB(2)653/05-06(03)號文件)

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下稱“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自2005年4月起為防止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被濫用而採取的策略和行動。他向委員提供以下的最新資料 ——

- (a) 在2005年首11個月，觸犯欠薪罪行而被定罪的個案有538宗，其中109宗定罪個案與食肆有關，較去年同期的43宗增加153%；
- (b) 在2005年8月至11月期間，當局針對29間共聘有1 650名員工的食肆執行“堅壁行動”。當中有18間食肆已停業，涉及的僱員共有900多人。在這些食肆中，15間已支付僱員的工資及解僱金。其餘3間食肆約130名僱員已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不過，這些僱員申請的特惠款項平均約為每名僱員6,500元，較破欠基金平均向每名僱員發放的20,000元為低；
- (c) 在2005年首11個月，勞工督察曾巡查的食肆有3 275間，佔全港食肆約30%；
- (d) 為加強情報及證據搜集工作以打擊欠薪罪行，勞工處聘請了7名資深前警務人員，其中1名為前高級警司，在處理商業罪案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方面，經驗相當豐富；
- (e) 在2005年首11個月，破欠基金接獲的申請有9 638宗，較去年同期的12 889宗減少25%；
- (f) 在2005年11月，飲食業向破欠基金提出的申請有123宗，較2004年11月的636宗減少81%；及
- (g) 截至2005年11月底，破欠基金的累積盈餘達2億7,690萬元。

4. 常任秘書長(勞工)告知委員 ——

- (a) 政府當局希望不需要就修訂《僱傭條例》(第57章)，把欠薪罪行的最高罰則由罰款20萬元及監禁1年提高至罰款35萬元及監禁3年的立法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使有關的法例修訂可盡早制定；
- (b) 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制定有關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新條文是否可行；及
- (c) 關於規定所有食肆經營者就僱員的法定權益提供銀行保證書的建議，律政司已表示，由於該建議只適用於飲食業，此一規定或會違反平等和非歧視的原則，並可能抵觸《香港人權法案》(下稱“《人權法案》”))。

5. 李卓人議員表示，倘若修訂《僱傭條例》第64B條，致使董事如沒有合理辯解，將須就其有限公司在《僱傭條例》第63C條下所犯罪行負上法律責任，該條文便可起阻嚇作用。張宇人議員表示，這項修訂會降低該條文所訂的檢控準則。

6. 梁君彥議員稱讚政府當局對濫用破欠基金的僱主採取果斷行動。他對於修訂《僱傭條例》第64B條，致使董事如沒有合理辯解，將須就其有限公司在《僱傭條例》第63C條下所犯罪行負上法律責任的做法，表示有保留，因為很多董事並無參與食肆的運作。他表示，在此條文中納入“無合理辯解”的元素，可能違反普通法的假定無罪原則。

7. 副主席表示，既然當局根據《僱傭條例》第64B條提出檢控時遇到困難，便應修訂該條文，致使董事如沒有合理辯解，將須就其有限公司在《僱傭條例》第63C條下所犯罪行負上法律責任。即使將“無合理辯解”的元素納入《僱傭條例》第64B條，舉證責任仍在於控方。而董事並無參與食肆運作這一事實，或可作為合理辯解。

8.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檢討《僱傭條例》第64B條的效用一事持開放態度。

9. 王國興議員及陳婉嫻議員查詢政府當局檢討《僱傭條例》第64B條的時間表。

10.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勞工處正研究此事及尋求律政司的意見。倘若所得意見認為法例修訂是必要、可行和可取，政府當局會迅速採取行動。事實上，政府當局最近以極其迅速的行動就《僱傭條例》提出法例修訂，以提高欠薪罪行的最高罰則。

11. 王國興議員詢問，為何政府當局沒有採納副主席在上次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即勞工處在處理涉及欠薪罪行的個案時，應直接向有關僱員錄取供詞，而不應先詢問他們是否願意出庭作證。他關注到，上環一名承建商儘管與僱員、勞工處及工會的代表簽訂協議，還是沒有支付欠薪。

12. 副主席表示，如該處向舉報欠薪罪行的僱員錄取供詞而不詢問他們是否願意出庭作證，應不會有任何問題，因為警方長期以來都採用類似做法。

13. 當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政府當局正研究副主席的建議。不過，應該注意的是，每年有超過2萬宗欠薪申索，當局未必就每宗個案提出檢控。他補充，勞工處僱傭申索調查科在接獲個案後，通常會在兩星期內對有關罪行展開調查。

14. 李卓人議員認為應為勞工處提供足夠人手，以打擊欠薪罪行。梁君彥議員對他的意見亦有同感。

15. 當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如有需要，勞工處會按照政府當局的既定機制要求增加人手。

16. 李卓人議員認為，倘若規定所有食肆經營者就僱員的法定權益提供銀行保證書是帶有歧視性，任何針對某行業或界別採取的措施亦同樣有歧視性，並因而抵觸《人權法案》。鄭家富議員補充，在制訂公共政策時應顧及公眾利益。可注意的是，強制驗樓只適用於樓齡超過某年期的樓宇。

17. 當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已審慎研究規定所有食肆經營者就僱員的法定權益提供銀行保證書的建議，並已徵詢律政司的意見。由於該建議只以飲食業為對象，法律意見認為，這做法既不合理，亦不適當。李卓人議員及鄭家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提供文件，說明當局在此事上的法律意見。

18. 梁君彥議員對規定所有食肆經營者就僱員的法定權益提供銀行保證書的做法表示有保留。他認為，政府當局與其對特定界別採取某項政策，不如加強“堅壁行動”對付違例者。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農曆新年後通常有很多食肆結業的問題。

19. 當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農曆新年後一般會有較多食肆結業。政府當局亦知悉，很多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後簽訂的租約會在明年相繼屆滿。他強調，政府當局會加強情報工作，並會加大執法力度，打擊欠薪罪行。

20. 李卓人議員認為，“堅壁行動”應長期進行。陳婉嫻議員認為，“堅壁行動”應繼續進行，至少直至情況有實質改善為止。

21. 當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堅壁行動”將於2006年3月進行檢討。政府當局不排除較長期實施“堅壁行動”的可能性。

22. 張宇人議員詢問，為何“堅壁行動”只以飲食業為對象。他質疑為何這項行動沒有涵蓋其他行業，例如同樣有濫用破欠基金情況的建造業。
23.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檢討“堅壁行動”，若情況許可，當局會考慮針對其他行業採取類似措施。
24. 李卓人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他關注到當局為解決破欠基金被濫用的問題而設立的跨部門專責小組，自成立以來似乎從未提出檢控。他詢問這是否因為現行法例有不足所致。
25.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自專責小組在2002年11月成立以來，勞工處曾把81宗涉嫌欺詐個案轉介專責小組。當中8宗個案有54名人士被拘捕，其中一宗個案有1名董事及1名僱員各被判處監禁1年。其餘的個案約有20宗不成立，超過40宗仍在調查。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其他曾提出檢控的個案得出結果時提供有關資料。
26. 鄭家富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8段時表示支持當局提出法例修訂，以提高欠薪罪行的最高罰則。他關注到，很多僱員都無法取得勞資審裁處所判給的補償。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過自動發出財產扣押令或清盤令，解決有關問題。
27.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據他所知，事務委員會正就強制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的事宜作出跟進。
28. 張宇人議員表示，勞工處介入工資申索的個案，可能會妨礙有財政困難的食肆進行拯救。他認為，只將執法工作的焦點集中於飲食業並不公平，因為其他行業亦有僱主濫用破欠基金。他詢問，政府當局除建議提高欠薪罪行的最高罰則外，會否建議提高僱員濫用破欠基金的最高罰則。
29.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堅壁行動”是以低調方式進行，因此應不會影響有財政困難的食肆進行拯救工作。他補充，現行法例中處理提供虛假資料行為的條文，對僱主和僱員同樣適用。
30. 李鳳英議員讚賞勞工處在打擊濫用破欠基金方面所做的工作。她表示，除提高欠薪罪行的最高罰則外，法庭亦應對違例者施加較重刑罰，以加強阻嚇作用。她

關注到，很多僱主沒有繳付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供款。

31.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被定罪的人的刑罰是由法庭決定的。就此方面，他注意到，法庭對觸犯欠薪罪行而被定罪的人所施加的刑罰有加重的趨勢。他表示，僱員的強積金供款已有足夠保障。

32.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及破欠基金委員會應研究如何可追討這些僱員的強積金供款。常任秘書長(勞工)答應考慮有關建議。

33. 梁國雄議員表示，僱主的強積金供款不應用作抵銷發給僱員的解僱補償金。他表示，飲食業向破欠基金申請撥款的數目減少，可能只是季節性波動的結果。他認為應盡快提出法例修訂，以保障僱員的權益。如有需要，當局應向破欠基金注入充足的資金。他補充，當局應調高各行各業的利得稅稅率。

34. 副主席及陳婉嫻議員表示，當局應為不同行業設立不同的破欠基金，以便根據個別行業的濫用程度徵收不同的徵款。常任秘書長(勞工)察悉此建議。

35. 張宇人議員詢問，破欠基金的盈餘要到甚麼水平，當局才會考慮減低商業登記證徵款。

36.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部分委員對有關徵款的意見。然而，不同人士對甚麼才是適當的盈餘水平，可能各有不同意見。政府當局會聯同破欠基金委員會，密切監察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並會在適當時候檢討有關徵款的水平。

37. 陳婉嫻議員表示，濫用破欠基金的情況以飲食業最為嚴重，社會各界及很多飲食業僱主均支持政府當局為打擊飲食業濫用破欠基金而採取的措施。

IV. 2005年上半年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 (立法會CB(2)653/05-06(04)號文件)

38. 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簡介香港在2005年上半年的職業安全表現。他告知委員，根據2005年第三季的初步統計數字，職業安全表現有進一步改善。他補充，涉及懸空式棚架的工業意外在2005年錄得多宗死亡事故，政府當局正透過以下措施處理此問題 ——

- (a) 除正常工作日外，還在晚上及星期日和公眾假期加強巡查，對付違例的承建商；
- (b) 與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設立自願通報機制，由物業管理公司向勞工處通報所屬大廈涉及懸空式棚架的維修保養工程；及
- (c) 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推出一項資助計劃，協助中小型承建商購買防墮安全裝備和安排員工參加相關的安全課程。

39. 陳婉嫻議員詢問，為何大廈保養維修工程不用傳統棚架而使用懸空式棚架。

40. 常任秘書長(勞工)解釋，懸空式棚架是用於大廈外牆高空工作的一種棚架。只要採用足夠的安全預防措施，懸空式棚架也非不可接受。在最近一宗涉及兩名年青工人的死亡個案中，調查發現用以承托肇事懸空式棚架的支架只用一顆螺栓固定於牆身，而非裝上3顆螺栓。

41. 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與其加強宣傳推廣，不如設法與棚架業改善安全措施。

42.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勞工處最近已聯同有關商會和工會舉辦大型講座，藉以提高從事棚架工作的僱員的安全意識。

43. 梁國雄議員、李卓人議員及陳婉嫻議員表示，由於預計懸空式棚架的使用會因為強制驗樓的推行而增加，當局應考慮強制規定凡涉及懸空式棚架的保養維修工程，一律須呈報勞工處。

政府當局 44. 常任秘書長(勞工)答允考慮此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對涉及懸空式棚架的工業意外非常關注。然而，當局所採取的任何措施必須是可以執行的，並且不應對市民造成不必要的不便。

45. 梁國雄議員認為應從外國輸入成本低廉的安全網。

46.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勞工處經已推出資助計劃，協助中小型承建商購買防墮安全裝備。

47.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所提供的統計數字並沒有涵蓋自僱人士的職業傷亡及工業意外個案，以及有關僱主並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個案。她詢問，將

上述個案計算在內後，職業傷亡及工業意外的實際情況為何。

48.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統計數字，是根據透過為僱主向勞工處呈報僱員意外而設的表格2收集所得的資料編製而成。該等統計資料雖然不包括自僱人士的個案，但應已涵蓋香港大部分職業傷亡及工業意外個案。他表示，勞工處已展開宣傳推廣工作，敦促家務助理的僱主為其家務助理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及呈報家務助理工傷。

49. 李鳳英議員表示，從事運輸服務的司機及工人的職業傷亡個案亦錄得升幅。她認為，政府當局應為僱員推出更多宣傳推廣活動，以及設法確保僱主能以可負擔的保費率購得僱員補償保險。

50. 張宇人議員詢問，2005年上半年的職業傷亡數字較2004年同期減少，是由於情況有實際改善，還是經濟活動下降所致。他詢問當局是否有受傷工人的平均病假統計數字。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分析傷亡率較高的食肆的種類及地理分布情況，從而協助這些食肆。

51.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及飲食業多年來一直合辦飲食業安全獎勵計劃。他提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3時指出，飲食業的主要工業意外類別包括觸及灼熱表面或物質、被手工具所傷，以及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針對此問題，勞工處一直宣揚廚房安全管理及維持廚房的安全狀況的重要性。

52. 李卓人議員對文職僱員的職業安全及職業病表示關注。他記得事務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分析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處理的職業病。他查詢該等分析結果將於何時備妥。

政府當局

53.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文職僱員的職業安全及職業病十分關注。待有關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處理的職業病的分析結果備妥後，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

54. 梁國雄議員詢問，勞工處是否有足夠的財政資源及人手維持香港的職業安全健康。他認為分配在這方面的人手並不足夠。

55. 常任秘書長(勞工)感謝梁議員的關注，並表示勞工處會不時檢討其人手和策略，以維持香港的職業安全健康。

經辦人／部門

56.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月17日